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古明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36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古明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下列事項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二、第1行以下所載「另為不起訴處分」更正為「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金上更一字第70號判處罪刑在案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二、第10至11行以下所載「前往超商領取裝有前開金融卡之包裹，或向特定之人取得金融卡後」更正為「於111年7月16日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一蘭拉麵旁之機車電子置物櫃內領取裝有前開金融卡之包裹」。

(三)犯罪事實欄二、第14行以下所載「古明忠」，更正補充為「古明忠，古明忠再依該集團某成年成員之指示，將所收取之款項轉交給詐欺集團上游收受」。

(四)附表二行為人欄第2、3行以下所載「113年7月16日」更正為「111年7月16日」。

(五)附表二提領金額欄均於提領金額後補充「（未含手續費5

元)」。

(六)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(七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、所犯法條（四）接續犯部分，更正

為：本案被害人遭詐騙多次匯款，以及共犯戴智軒多次接續提款之行為，皆係為達到詐欺取財之目的，各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八)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，本質上係「刑之合併」。其所謂從一重處斷，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，合併為科刑一罪，其所對應之刑罰，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，而為一個處斷刑。易言之，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，論罪時必須輕、重罪併舉論述，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，包括各罪有無加重、減免其刑之情形，亦應說明論列，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，評價始為充足，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「從一重處斷」，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。因此，法院決定處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，做為裁量之準據，惟於裁量其輕重時，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、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就其關於洗錢之犯行，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原可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減輕其刑，然因法律適用關係，被告應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本院於後述量刑時，將併予審酌。

(九)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，竟貪圖不法錢財，負責自提領贓款之車手處收受詐欺贓款，再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人員，價值觀念顯有偏差，且其所負責之分工，雖非直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騙取財物，然而其之角色除供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行為外，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，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；又考量其犯後於本院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同時符合

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，
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及其生活狀況、犯罪所得、犯罪手法、犯罪參與程度、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
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二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自承該次獲取1千初之報酬（見偵卷一第277頁），基於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僅認定被告該次報酬為1千元，雖未扣案，然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另被告所收取之款項，固為洗錢標的，然其始終供稱上開款項已交給上游詐欺集團成員，已如前述，尚無證據證明其上開款項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事實上共同處分權限，是上開款項已不在其支配佔有中，而無實際管領之權限，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，實屬過苛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後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